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____年仓储流转矿产品 25 万吨项目____
建设单位（盖章）：____渑池盛峰仓储有限公司____
编制日期：____2025 年 10 月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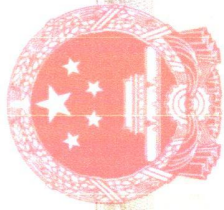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5904583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71m682		
建设项目名称	渑池盛峰仓储有限公司年仓储流转矿产品25万吨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07--010常用有色金属矿采选; 贵金属矿采选; 稀有稀土金属矿采选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渑池盛峰仓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221MAEUNJLX62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李小超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李小涛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李小涛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洛阳三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3566457982W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徐冰倩	2016035410352013411801000379	BH008907	徐冰倩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徐冰倩	全文	BH008907	徐冰倩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3366457982W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洛阳三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思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咨询服务；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文服务；水利情报收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运行效能评估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0年11月27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洛阳市西工区中州中路176号中冠大厦1幢1310室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洛阳三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3566457982W）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 3 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 5 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5 年 9 月 28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洛阳三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3566457982W）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渑池盛峰仓储有限公司年仓储流转矿产品25万吨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徐冰倩（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6035410352013411801000379，信用编号BH008907），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徐冰倩（信用编号BH008907）（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 年 09 月 28 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徐冰倩（身份证号码410224198511073266）郑重承诺本人在洛阳三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3566457982W）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8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25 年 9 月 28 日





徐冰倩
1985.11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6035410352
证书编号: HP00019639

姓名: 徐冰倩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85. 11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6. 05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 12 年 30 月 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任职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9639

No.



河南恒盛峰仓储有限公司

2025 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224198511073266		
社会保障号码	410224198511073266		姓名	徐冰倩	性别	女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001		201610	
洛阳三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5		-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失业保险	201405		201806	
洛阳三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905		-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工伤保险	201001		201610	
洛阳三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05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9-05-01	参保缴费	2019-05-01	参保缴费	2010-01-27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756	●	3756	●	3756	-
02	3756	●	3756	●	3756	-
03	3756	●	3756	●	3756	-
04	3756	●	3756	●	3756	-
05	3756	●	3756	●	3756	-
06	3756	●	3756	●	3756	-
07	3756	●	3756	●	3756	-
08	3756	●	3756	●	3756	-
09	3756	●	3756	●	3756	-
10				-		-
11				-		-
12				-		-

说明:

-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仓储流转矿产品 25 万吨项目		
项目代码	2509-411221-04-05-557749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小涛	联系方式	13525226300
建设地点	河南省三门峡市渑池县仰韶镇甘涧村 7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u>111</u> 度 <u>49</u> 分 <u>3.603</u> 秒, 北纬 <u>34</u> 度 <u>49</u> 分 <u>15.876</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G5990 其他仓储业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七、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09”中 10“常用有色矿采选 091”中“单独的矿石破碎、集运” “四、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06”中 6“其他煤炭采选 069”中“煤炭储存、集运”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渑池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0.00	环保投资（万元）	40.0
环保投资占比（%）	8.0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4622.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结合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的研判分析,距离该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是河南省三门峡市渑池县生态保护红线、相距 3.617km;距离该项目最近的水源地是义马市石门地下水井群、相距 3.811km;该项目周边 10km 无森林公园;距离该项目最近的风景名胜区是青要山风景名胜区、相距 9.660km;距离该项目最近的自然保护区是河南青要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相距 9.246km。项目占地范围均不在渑池县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不会对生态保护区造成不良影响,满足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的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空气质量:根据渑池县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数据,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项目所在区域已按照《<三门峡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三门峡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三门峡市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三黄河办(2025)2 号)等实施,项目区域各类污染物正得到有效控制,可以大大改善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地表水环境质量:根据《渑池县环境质量报告书(2024 年度)》涧河塔尼断面 2024 年监测数据统计结果,涧河塔尼断面各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三类标准要求(根据三门峡市政府责任目标考核要求,水温、总氮、粪大肠菌群 3 项因子不参与考核)。 声环境质量:本项目位于三门峡市渑池县仰韶镇甘涧村,现状声环境质量较好。根据声环境影响预测,本项目建设后对周围的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周围声环境功能。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属于煤炭和矿产品仓储转运,不属于生产型项目,水资源消耗小,不会对区域水资源承载造成压力。因此,本项目建设不会突破水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水资
---------	--

源利用分区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集中区、重度污染农用地、建设用地污染地块等土地资源利用重点管控区，不会突破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符合土地资源利用分区管控要求。

综上，本项目建设满足资源利用上线。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厂址位于澠池县仰韶镇甘涧村，根据本项目《河南省“三线一单”建设项目准入研判报告》：建设项目涉及环境管控单元1个，生态空间分区1个，水环境管控分区1个，大气管控分区1个，自然资源管控分区0个，岸线管控分区0个，水源地0个，湿地公园0个，风景名胜区0个，森林公园0个，自然保护区0个。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1 项目涉及的环境管控单元环境准入管理要求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 管控 单元 名称	管 控 单 元 分 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 符 性
ZH41122130001	澠池县一般管控单元	一般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强对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的监督管理，未经国务院批准，禁止将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城镇空间，鼓励城镇空间和符合国家生态退耕条件的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	本项目不涉及	/
				2、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	本项目不涉及	/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禁止含重金属废水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相符
				2、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期间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对地块及其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治理与修复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或者处置，并达到相关环境标准和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

				环境 风险 防 控	1、重点监管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本项目不涉及	/
					2、开展尾矿库安全隐患排查及风险评估	本项目不涉及	/
					3、高关注地块划分污染风险等级，纳入优先管控名录	本项目不涉及	/
				资源 开 发 效 率	1、推进尾矿（共伴生矿）综合利用和协同利用	本项目不涉及	/
	YS411221311000	河南省三门峡市渑池县其他区域1	一般	空间 布 局 约 束	无	无	/
	YS4112213310001	河南省三门峡市渑池县其他区域1	一般	空间 布 局 约 束	大力淘汰和压减钢铁、焦炭、建材等行业产能。全面推进“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全面淘汰退出达不到标准的落后产能和达标企业。	本项目不涉及	/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实施轻型车国六b排放标准和重型车国六排放标准。全面实施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船舶国二排放标准。淘汰20万辆以上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和采用稀薄燃烧技术的燃气货车。推动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推广新能源汽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推进公共领域车辆新能源化。实施清洁柴油车(机)行动，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基本消除未登记或冒黑烟工程机械。	本项目外委运输车辆为轻型车国六b排放标准和重型车国六排放标准，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满足国二标准的要求	相符
	YS4112213210342	河南省三门峡市渑池县其他区域1	一般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加强建成区配套管网建设，到2020年，市建成区污水实现全收集、全处理，设市城市和县城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96%以上和90%以上 2、强化城镇生活污水治理，加强污水处理厂(扩建、提标改造)。现有污水处理厂外排水质	本项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相符

				应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 -2002) 一级A标准。新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一级 A排放标准。		
--	--	--	--	--	--	--

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进行煤炭矿石储存、集运，主要生产设备主要为装载机、运输车辆等，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均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淘汰类和限制类范围内，属于允许类；同时，项目已于 2025 年 09 月 10 日在澠池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项目代码：2509-411221-04-05-557749，详见附件 2。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3、与《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表 2 项目与《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提升区域行业大气污染治理水平。按照“淘汰一批、替代一批、治理一批”的原则，实施燃煤锅炉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到 2025 年，黄河流域 80%的工业炉窑完成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现达标排放。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基本淘汰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非重点区域基本淘汰 10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开展建材、农药、煤化工、石化、化肥、铸造、压延、有色金属等行业综合治理，进一步强化设备密闭化改造和治理设施提标改造，推进全流程排放管理。加强大宗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控制，在保障生产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密闭、封闭等措施有效提高废气收集率。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和工业炉窑。本项目煤炭和矿产品装卸产尘工序在封闭仓库内作业，库内安装固定喷干雾装置并定期进行清扫；进出场大门处拟设置车轮车身高压清洗装置，并配备车辆冲洗废水收集沉淀池；运输路面硬化，并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抑尘措施；企业厂区内道路、堆场等路面硬化，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严格控制运行过程中无组织排放。	符合

4、与《<三门峡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三门峡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三门峡市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三黄河办(2025)2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三黄河办(2025)2 号文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3 与三黄河办(2025)2 号文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黄河办(2025)2 号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三门峡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12. 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持续开展扬尘污染治理提升行动，以城市建成区及周边房屋建筑、市政、交通、水利、拆除等工程为重点，突出大风沙尘天气、重污染天气等重点时段防控，切实做好土石方开挖、回填等施工作业期间全时段湿法作业，强化各项扬尘防治措施落实；加大城区主次干道、背街小巷保洁力度，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鼓励引导施工工地使用新能源渣土车、商砼车运输，依法查处渣土车密闭不严、带泥上路、沿途遗撒、随意倾倒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重点建设工程达标管理，实施分包帮扶，对土石方作业实施驻场监管。严格矿山开采、运输和加工过程防尘、除尘措施。	项目为储存集运项目，在施工期和运营期严格落实扬尘治理措施；采取湿法作业、喷雾洒水抑尘、车辆冲洗、密闭运输、物料覆盖等抑尘措施。 在施工期间的大风沙尘天气、重污染天气等重点时段防控，做好土石方开挖、回填等施工作业期间全时段湿法作业，强化各项扬尘防治措施落实	相符
19. 开展环境绩效等级提升行动。加强企业绩效监管，对已评定 A 级、B 级和绩效引领性企业开展“回头看”，对实际绩效水平达不到评定等级要求，或存在严重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严格实施降级处理。开展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 A 行动，充分发挥绩效 A 级企业引领作用，以“先进”带动“后进”，鼓励指导企业通过设备更新、技术改造、治理升级等措施，不断提升环境绩效等级，2025 年全市新增 A 级、B 级企业及绩效引领性企业 20 家以上。	本项目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涉颗粒物企业”要求建设	
2、《三门峡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7. 持续推动企业绿色转型发展。 严格项目准入，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加快推进工业企业绿色转型发展；深入推进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培育壮大节能、节水、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产业，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对焦化、有色金属、化工、电镀、制革、石油开采、造纸、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满足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本项目车辆重新水沉淀循环使用，初期雨水经收集池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废水全部综合利用不外排。	相符
3、《三门峡市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落实《河南省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实施方案》严格保护未污染土壤，推动污染防治关口前移。加强源头预防，持续动态更新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清单并完成整治任务，依法对涉镉等重金属的大气、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评估对周边农用地土壤重金属累积性风险，对存在风险采取有效防控措施。完成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更新，并向社会公开。指导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标准规范落实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土壤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等要求。做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问题整改，并将隐患排查报告及相关材料上传至重点监管单位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管理信息系统，着力提高隐患排查整改合格率。	本项目将按照环评要求，实施地面硬化防渗等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相符
---	--------------------------------------	-----------

5、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河南省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要求“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要求。”本项目行业类型均不属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中国家规定的 39 个行业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豫环文〔2021〕94 号）中规定的 12 个行业，应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涉颗粒物企业”分析，故本次评价分析与该行业绩效基本要求的相符性，如下所示。

表 4 与《技术指南》中“涉颗粒物企业”基本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指标	涉颗粒物企业基本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物料装卸	车辆运输的物料应采取封闭措施。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装置，料堆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不易产尘的袋装物料宜在料棚中装卸，如需露天装卸应采取防止破袋及粉尘外逸措施。	本项目物料装卸均在密闭厂房中，且存储厂房中设置喷雾装置进行抑尘。	符合
物料存储	一般物料。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封闭料仓中；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袋装物料应储存于	本项目为粒状块状物料，厂房密闭，且每个厂房配备喷雾装置有效抑尘。本项目料场四周围墙完整，路面硬	符合

		封闭/半封闭料场中。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路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不产尘物料(如钢材、管件)及产品如露天储存应在规定的存储区域码放整齐。	化，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	
	物料转移和输送	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密闭输送，块状和粘湿粉状物料采用封闭输送；无法封闭的产尘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有效抑尘措施。	本项目物料装卸均在密闭厂房中，且存储厂房中设置喷雾装置进行抑尘。	符合
	成品包装	卸料口应完全封闭，如不能封闭应采取局部集气除尘措施。 卸料口地面应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	本项目不进行加工，只进行仓储，物料装卸均在密闭厂房中，且存储厂房中设置喷雾装置进行抑尘。	符合
	工艺过程	各种物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局部收尘/抑尘措施。破碎筛分设备在进、出料口和配料混料过程等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设施。 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 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本项目不进行破碎、筛分、配料等任何加工过程，只进行仓储。	符合
其他基本要求				
	运输方式及运输监管	运输方式： 1、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A级100%，B级不低于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 2、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A级100%，B级不低于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 3、危废品及危废品达到国五及以上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A级/B级100%）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A级/B级100%）； 运输监管： 厂区货运车辆进出大门口：日均进出货物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	运输方式：运输由外部有资质单位专用车辆承担，且达到国六及以上标准；运输监管：要求企业按照当地环保部门相关要求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	符合

		业，或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 1000 万及以上的企业，拟申报 A、B 级企业时，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and 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台账。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并能保留数据 6 个月以上。		
	环境管理要求	(1)环保档案资料齐全 ①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现状评估文件； ②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③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④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有规范的排气筒监测平台和排污口标识。 (2)台记录信息完整 ①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②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活性炭等更换量和时间)； ③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 ④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A、B 级企业必需)； ⑤电消耗记录(已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的 AB 级企业必需)。 (3)人员配置合理 配备专/兼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项目运营后严格按规范进行环境管理。	符合
	其他控制要求	(1)生产工艺和装备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2)污染治理副产物 除尘器应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除尘灰应通过气力输送、罐车、袋子等封闭方式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除尘灰如果转运应采用气力输送、封闭传送带方式，如果直接外运应采用罐车或袋装后运输，并在装车过程中采取抑尘措施，除尘灰在厂区内应密闭/封闭储存；脱硫石膏和脱硫废渣等固体废物在转运过程中应采取抑尘措施并应封闭储存。	①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②项目运营过程中不涉及污染治理副产物；③要求企业按照当地环保部门相关要求建立用电监管设备；④厂区均进行硬化并定期采取抑尘措施。	符合

		(3)用电量/视频监管 按照《河南省涉气排污单位污染治理设施用电监管技术指南(试行)》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有自动在线监控系统的企业除外),用电监管数据直接上传至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的污染治理设施用电监管平台服务器;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和用电量监管拟申报 A、B 级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三个月以上。 (4)厂容厂貌 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	--	--	--	--

6、项目与《三门峡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方案》(三政规[2024]4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仅进行煤炭和矿产品仓储转运,在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发展方面,不属于“两高”项目,不涉及落后低效产能相关问题,因此符合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发展;在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绿色低碳发展方面,本项目仅进行仓储,不进行具体生产活动,能源使用仅包括员工生活,均采用电,不涉及燃煤锅炉及工业炉窑等;在加强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水平方面,本项目不涉及 VOCs 等重点污染物,不涉及工业炉窑的建设。

表 5 项目与三门峡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方案相符性

序号	主题	行动计划具体相关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	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完善绿色运输体系	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优先采用铁路,短距离运输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船,积极探索发展“外集内配”生产生活物资公铁联运模式。到 2025 年,全市集装箱公铁联运量、公路货物周转量占比均达到省定目标,火电、煤炭等大宗物料清洁运输(含使用新能源汽车运输,下同)比例达到 80%。加快推进“公转铁”,充分发挥既有线路效能,配合做好共用和城市铁路场站适货化改造工作。持续推进铁路专用线进企入园工程,积极推动煤炭、矿石等大宗货	运输由外部有资质单位专用车辆承担,车辆均定期进行检测,符合国家标准,项目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采用国四标准要求或新能源机械	符合

		物年运量 150 万吨以上大型工矿企业和物流园区铁路专用线建设。探索将清洁运输作为煤矿、火电、有色、煤化工等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审核和监管重点。		
		加快提升机动车绿色低碳水平。除特殊需求的车辆外,全市党政机关新购买公务用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在火电、煤炭、有色、水泥等行业和物流园区推广新能源中重型车辆。2025 年年底前,除应急车辆外,全市公交车、巡游出租车和城市建成区的载货汽车(含渣土运输车、水泥罐车、物流车)、邮政用车、市政环卫车、网约出租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按上级要求逐步淘汰采用稀薄燃烧技术的燃气货车和国三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加强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监管。配合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做好新生产货车系族全覆盖检查,规范柴油货车路检路查和入户检查,加强重点用车企业门禁系统建设,强化机动车排放检验监管,做好全市柴油货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远程在线监控与省平台联网,鼓励开展燃油蒸发排放控制检测。		
		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严格实施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公布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范围,提升管控要求,将铁路货场、物流园区、工矿企业、施工工地等机械高频使用场所纳入禁用区管理,禁止使用排气烟度超过Ⅲ类限值和国二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加快推进铁路货场、物流园区、工矿企业内部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更新改造,新增或更新的 3 吨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到 2025 年,基本淘汰第一阶段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基本消除非道路移动机械“冒黑烟”现象。		
2	强化面源污染治理,	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两个标准”要求,加强施工围挡、车辆冲洗、湿法作业、密闭运输、地面硬化、物料覆盖等	本项目施工期间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两个标准”要求,加强施工围挡、车辆冲洗、湿法作	符合

	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精细化管理，鼓励建筑项目积极采用装配式建造等绿色施工技术。市政道路、水务等长距离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逐步推动 5000 平方米以上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持续开展城市清洁行动，强化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对长期未开发的建设裸地进行排查整治。到 2025 年，城市建成区主次干道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90%以上，城市大型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码头物料堆场基本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	业、密闭运输、地面硬化、物料覆盖等精细化管理	
3	完善制度机制，提升大气环境管理水平	开展环境绩效等级提升行动。修订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办法，加强应急减排清单标准化管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支持钢铁、铸造、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企业通过设备更新、技术改造、治理升级等措施提升环境绩效等级。优化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分行业分类别建立绩效提升企业清单，加快培育一批绩效水平高、行业带动强的省级绿色标杆企业，推动全省工业企业治理能力整体提升。	项目严格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涉颗粒物企业”要求建设	符合

7、与渑池县相关规划相符性分析

7.1 渑池县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 号）及《关于调整三门峡市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请示》（三政文[2019]44 号），渑池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介绍如下：

（1）南庄水库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库正常水位线（568.6m）以下区域及取水口西侧正常水位线以上 200m 的区域；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水库上游 3600m 两侧分水岭内的区域。

(2) 裴窑水库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库正常水位线（585.0m）以下区域及取水口东侧正常水位线至 600m 高程的区域；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水库上游 3000m 两侧分水岭内的区域。

(3) 西段村水库

西段村水库是三门峡市槐扒黄河提水工程的调节水库，控制流域面积 38km²，库容 2970 万 m³，为中型水库。主要任务是服务澠池、义马地区农业生产及生活用水。为保护水源安全，2007 年省政府办公室发文将西段村水库蓄水高程 567.3m 以下列为一级水源保护区，全部汇流区域列为二级水源保护区。

(4) 黄河槐扒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黄河取水口上游 2000 米、下游 200 米，5 年一遇洪水淹没区的水域及距岸边 50 米的陆域；汇水支流入河口上游 500 米的水域；西段村水库高程 567.6 米以下的全部水域及取水口一侧 200 米的陆域；输水渠道两侧 50 米的陆域。

二级保护区：黄河一级保护区上游 2000 米、下游 200 米，10 年一遇洪水淹没区的水域及两侧 1000 米的陆域；汇水支流一级保护区外 300 米的水域；西段村水库一级保护区外的整个汇水区域。

(5) 仁村镇坨坞地下水井群保护区（5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50m 的区域。

本项目所在乡镇无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且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拉运肥田，故项目建设不会对澠池县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影响。

7.2 澠池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澠池县共划分 8 个乡镇集中饮用水水源地：

(1) 澠池县果园镇鱼脊梁水库

	一级保护区：水库正常水位线(524.7 米)以下及以上至 543 米等高线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入库主河流上溯 2000 米河道内及两侧至分水岭的汇水区域。 (2)澠池县果园镇胡家洼水库 一级保护区：水库正常水位线(500.73 米)以下及以上 20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入库主河流上溯 2000 米河道内及两侧 50 米的区域。 (3)澠池县仰韶镇西阳村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4)澠池县仁村镇雪白村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洪阳河取水井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100 米河道内及两侧 50 米内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洪阳河上游 2000 米至下游 200 米河道内及两侧 200 米的区域。 (5)澠池县坡头镇西庄沟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西庄沟取水井上游 500 米至下游 100 米河道内及两侧 5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西庄沟上游分水岭至下游 100 米两侧至分水岭内的区域。 (6)澠池县南村镇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取水井连线外围 550 米区域。 (7)澠池县段村镇段村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	--

	一级保护区：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取水井外围 330 米区域。 (8)澠池县张村镇张村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三门峡市澠池县仰韶镇甘涧村，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澠池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为澠池县仰韶镇西阳村地下水井(共 1 眼井)，其一级保护区范围为“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无其他级别保护区）。该水井位于本项目西南侧约 4.3km 处（西阳中学校园内东南角），故本项目不在澠池县的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符合《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和《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要求。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拉运肥田，对饮用水源基本无影响。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渑池盛峰仓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8 月，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221MAEUNGLX02。 渑池盛峰仓储有限公司拟投资 500 万元在河南省三门峡市渑池县仰韶镇甘涧村建设年仓储流转矿产品 25 万吨项目，占地面积为 14622m²，以专业市场物流交易服务为重点，配以矿产品仓储、配送、运输、装卸等综合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的规定和要求，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主要进行矿产品和煤炭的仓储、配送、运输、装卸，不进行破碎工序，其中铝矿产品的仓储、配送、运输、装卸属于“七、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10.常用有色金属矿采选”中的“单独的矿石破碎、集运”类项目，煤炭的仓储、配送、运输、装卸属于“四、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6.其他煤炭采选”中的“煤炭储存、集运”类项目，因此，本项目按要求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书见附件 1。 接受委托后，我公司有关技术人员在对现场进行详细调查的基础上，根据国家环保法律法规、标准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相关要求，编制完成了《渑池盛峰仓储有限公司年仓储流转矿产品 25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概况 本项目厂址位于河南省三门峡市渑池县仰韶镇甘涧村，拟建厂区地理中心坐标：东经 111°49'3.603 北纬 34°49'15.876"。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1。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区北侧、西侧均为空地，南侧为泄洪渠，东侧为空地
------	--

及滃淅高速，距离厂区最近敏感点为东北侧 290m 处的甘涧村。周围概况详见附图 2。

3、备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备案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6 备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	项目备案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相符性
项目名称	年仓储流转矿产品 25 万吨项目	年仓储流转矿产品 25 万吨项目	相符
建设单位	滃池盛峰仓储有限公司	滃池盛峰仓储有限公司	相符
建设地点	滃池县甘涧村 7 号	三门峡滃池县甘涧村 7 号	相符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相符
投资	500 万元	500 万元	相符
建设规模	年仓储流转矿产品 25 万吨	年仓储流转矿产品 25 万吨	相符
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原料仓库、办公生活区及配套设施	主要建设原料仓库、办公生活区及配套设施	相符
主要设备	装载机、地磅、物流运输车及洒水降尘设施等	装载机、地磅、物流运输车及洒水降尘设施等	相符
生产工艺	铝土矿及煤炭等重要商品仓储、运输、销售等现代物流	煤炭/铝土矿—汽运入场—过磅、登记—入库—装车—过磅—外运出场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与滃池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的内容基本相符。

4、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7 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一览表

分类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1#仓库	1 座，闲置厂房进行改造，总面积 550m ² ，砖混结构，高 8m，存储煤炭，最大堆高 6m，年累计转存量 5 万 t/a	依托改造现有并加宽，主要改造内容包括原有厂房进行修缮密闭+硬质材料门+喷干雾装置
	2#仓库	1 座，新建，彩钢瓦结构，总面积 3400m ² ，高 12m，主要存储铝矿石，最大堆高 6m，年累计转存量 20 万 t/a	
辅助工程	办公室	2 层，利用原厂区内空置办公室，位于 1#仓库东侧	

公用工程	地磅		厂区南部，用于进出厂矿产品计量	
	门卫室		1 间，5×4m，占地面积约 20m ²	
	供水		利用厂区原有无塔供水设施供给	
	供电		市政电网	
	废气处理	仓库扬尘	仓库均为密闭式，库内安装喷干雾装置并定期进行清扫；且仓库大门口处设硬质材料门	
		装卸粉尘	仓库全部密闭，安装喷干雾装置，定期清扫地面，装卸物料时减小落料差	
		运输扬尘	厂区进出口设置 1 套车辆冲洗装置；运输车辆篷布覆盖并保持低速行驶，厂区内道路全部硬化处理，定期清扫路面；设置洒水车 1 辆，对运输道路洒水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厂区内设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30m ³ ）处理后定期拉运肥田	
		车辆冲洗废水	在厂区进门口处设置 1 座 20m ³ 的两级沉淀池，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初期雨水	在厂区地势最低处设置 1 座 100m ³ 初期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收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环保工程	噪声治理	机械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隔声、距离衰减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箱，若干个	
		一般固废	利用厂区闲置厂房作为一般固废暂存间使用，位于 2#仓库东侧，沉淀池、初期雨水收集池内沉淀的沉渣暂存干化后外运垫路	
		沉渣		

5、产品方案

本项目收购本地产生的煤炭及矿石进行短期仓储后外售，仓储产品详见下表。

表 8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周转量 (t/a)	最大储存量 (t/a)	年运输次数	产品描述
1	煤炭	50000	1620	装卸过程按 50 万 t 计，每辆运输车载重 30t，则年运输次数 16668 次	粒径≤2cm
2	铝矿石	200000	15500		规格 30cm-50cm
合计		250000	17120		/

物料来源及转运情况：本项目外购的物料均来源于本县区域合作单位，本项目仅收购备案之内的数量，煤炭最大周转量为 5 万吨/年，铝矿石 20 万吨/年；运输车辆外聘专业车队，根据需要转运的物料数量确定车辆数，根据实际情况浮动，

每辆运输车载重 30t，则年运输次数 16668 次。

转存方案说明：本项目最大存储量以仓库内除运输通道外全部堆存计算。煤炭仓库总占地面积 550m²，最大堆存面积为 450m²，平均堆高 3m，煤炭堆积密度以 1.2t/m³ 计，最大存储量约为 0.162 万 t；矿石仓库总占地面积 3400m²，最大堆存面积 3100m²，平均堆高 2m，矿石的平均堆积密度以 2.5t/m³ 计，矿石最大存储量约为 1.55 万 t。

6、主要设备、设施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设施情况详见下表。

表 9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备注
1	装载机	506	2 辆	/
2	正面吊	/	2 台	/
3	运输车辆	30T	2 辆	场内周转车辆，租赁
4	地磅	150T	1 台	
5	喷干雾装置	/	2 套	/
6	车辆冲洗装置	/	1 套	/

7、原辅材料及能源能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能源耗量情况见下表。

表 10 原辅材料、能源耗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耗量	来源
1	煤炭	5 万 t/a	当地周边煤矿厂
2	矿产品	20 万 t/a	当地周边采矿厂，主要为铝土矿 20 万 t/a
3	水	3749.4m ³ /a	利用厂区原有无塔供水设施供给
4	电	1000kW·h/a	当地电网

8、工作制度与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 6 人，主要为附近村民，均不在厂区食宿。仅在昼间工作，年工作天数 300 天。

9、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分分为两块区域，物料仓储位于厂区西部，办公休息位于厂区东部，

仓储区域共设 2 座仓库，1#仓库位于北侧，主要用于存储煤炭；2#仓库用于存储铝矿石，位于区域南部，仓储区距离厂区入口距离近，减少厂区内运输扬尘产生；项目总体布局结合用地特征及区域环境格局，合理布局，各功能区分区明确，既相对独立，又产生联系，整体有序。具体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10、运输

本项目配备 20 台运输车，运输车辆均为外聘专业车队，煤炭及矿产品年周转量 25 万 t，装卸过程按 50 万 t 计，每辆运输车载重按 30t 计，则年预计运输次数 16668 次（装货与卸货各算 1 次）。

11、公用工程

（1）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包括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其中生产用水主要包括喷干雾用水、道路及场地抑尘用水以及车辆冲洗用水。

①生产用水

a、喷干雾用水

项目原料矿产品汽运到厂区后全部储存在密闭仓库内，库内设置喷干雾装置。参考《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表 43 公共设施管理业用水定额”，“道路和场地喷洒”用水定额通用值为 $2.0\text{L}/(\text{m}^2\cdot\text{d})$ ，结合仓库内洒水量不宜过大，避免造成存储物料湿度过大，仓库内喷雾取 $1.0\text{L}/(\text{m}^2\cdot\text{d})$ ，仓库总面积 8500m^2 ，因此喷干雾用水量约为 $1185\text{m}^3/\text{a}$ ($3.95\text{m}^3/\text{d}$)。

b、道路抑尘用水

参考《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表 43 公共设施管理业用水定额”，“道路和场地喷洒”用水定额通用值为 $2.0\text{L}/(\text{m}^2\cdot\text{d})$ ，年洒水天数约 220d（除去冬季结冰及雨季），厂区道路面积约 4000m^2 ，则抑尘用水量为 $1760\text{m}^3/\text{a}$ ($8\text{m}^3/\text{d}$)，厂区道路抑尘水全部蒸发损耗。

c、车辆冲洗用水

本项目厂区东侧大门出、入口处设置有 1 套车辆清洗装置，参照《工业与城

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中“汽车修理与维护中大中型车—洗车—50L/(辆·次)”计算，本项目年运输约 16668 车次，则车辆清洗用水量为 833.4m³/a（即 2.778m³/d）。

②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6 人，主要为附近村民，均不在厂区食宿。根据《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食宿人员用水量按 90L/（P.d）计，不食宿人员用水量按照食宿人员用水量 50%计，即 45L/（P.d），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81m³/a（0.27m³/d）。

（2）排水

①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车辆冲洗废水，排放系数按用水量的 90%计，则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750.06m³/a（即 2.5m³/d），经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②初期雨水

项目运行过程中可能存在矿产品的洒落，会对厂区地面造成一定的污染，因此，需要将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初期雨水计算采用三门峡市暴雨强度计算公式：

$$q=[1046(1+1.25\lg P)]\div[(t+4.62)^{0.661}]$$

其中：q—设计暴雨强度，L/（s·ha）

P—设计降雨重现期（年），取 1 年；

t—降雨历时（分钟），取 10 分钟；

单次初期雨水水量计算公式为：

$$Q=q\psi Ft$$

式中：q—暴雨强度，L/（s·ha）；

ψ —径流系数，取 0.9；

F—汇水面积，ha；

t—收水时间，s；

根据上式可计算出项目所在区域的暴雨强度为 $177.59\text{L}/(\text{s}\cdot\text{ha})$ ，项目厂区物料存储区域汇水面积为 8235m^2 ，初期雨水收水时间考虑为降水历程的前 10min ，根据上述公式，可计算出单次初期雨水量约为 78.97m^3 ，主要污染物为 COD、SS 等，初期雨水经收集池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③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81\text{m}^3/\text{a}$ ($0.27\text{m}^3/\text{d}$)，生活污水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4.8\text{m}^3/\text{a}$ ($0.216\text{m}^3/\text{d}$)，厂区内设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拉运肥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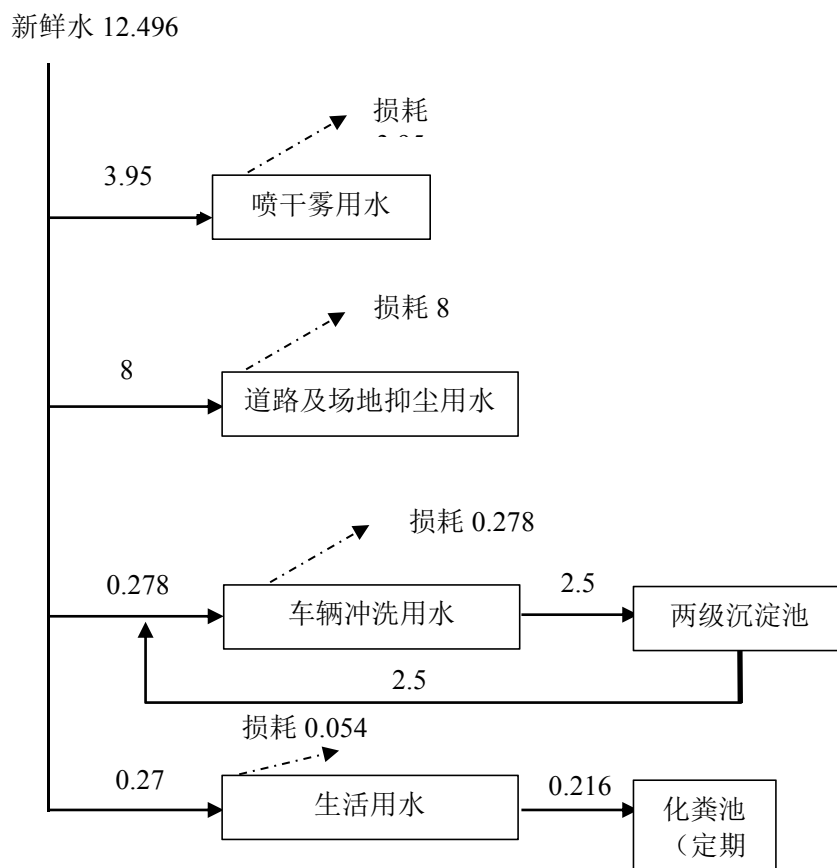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m^3/d

(3) 供电

本项目由当地电网供电，可满足项目生产要求。

1、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系在厂区原有闲置厂房及空地的基础上进行建设，施工工期短，施工期主要对厂区原有未能利用的厂房进行拆除，部分原项目未利用场地进行平整、硬化，对利用厂房进行密闭修缮处置，统一划分功能区。改造 1 座闲置厂房为 1#仓库（主要存储煤炭），新建 1 座密闭 2#仓库（主要存储铝矿石）；购置装卸车、货物周转必要的装载机、正面吊、运输车辆等设备；建设车辆冲洗装置及沉淀池、排水沟、初期雨水收集池等。施工期将会产生少量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及施工机械尾气；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噪声为施工的机械噪声；固废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



图 2 施工期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运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煤炭和矿产品年周转量为 25 万吨，通过自卸式汽车运入，然后通过过磅、登记进入全封闭式仓库；需要集运的煤炭和矿产品在全封闭仓库内进行装载机或者集装箱装车，再经过地磅称重后外运销售。

注：本项目煤炭、矿产品来自当地周边煤矿、采煤矿，厂区仅进行仓储及集运，不进行破碎、筛分、洗选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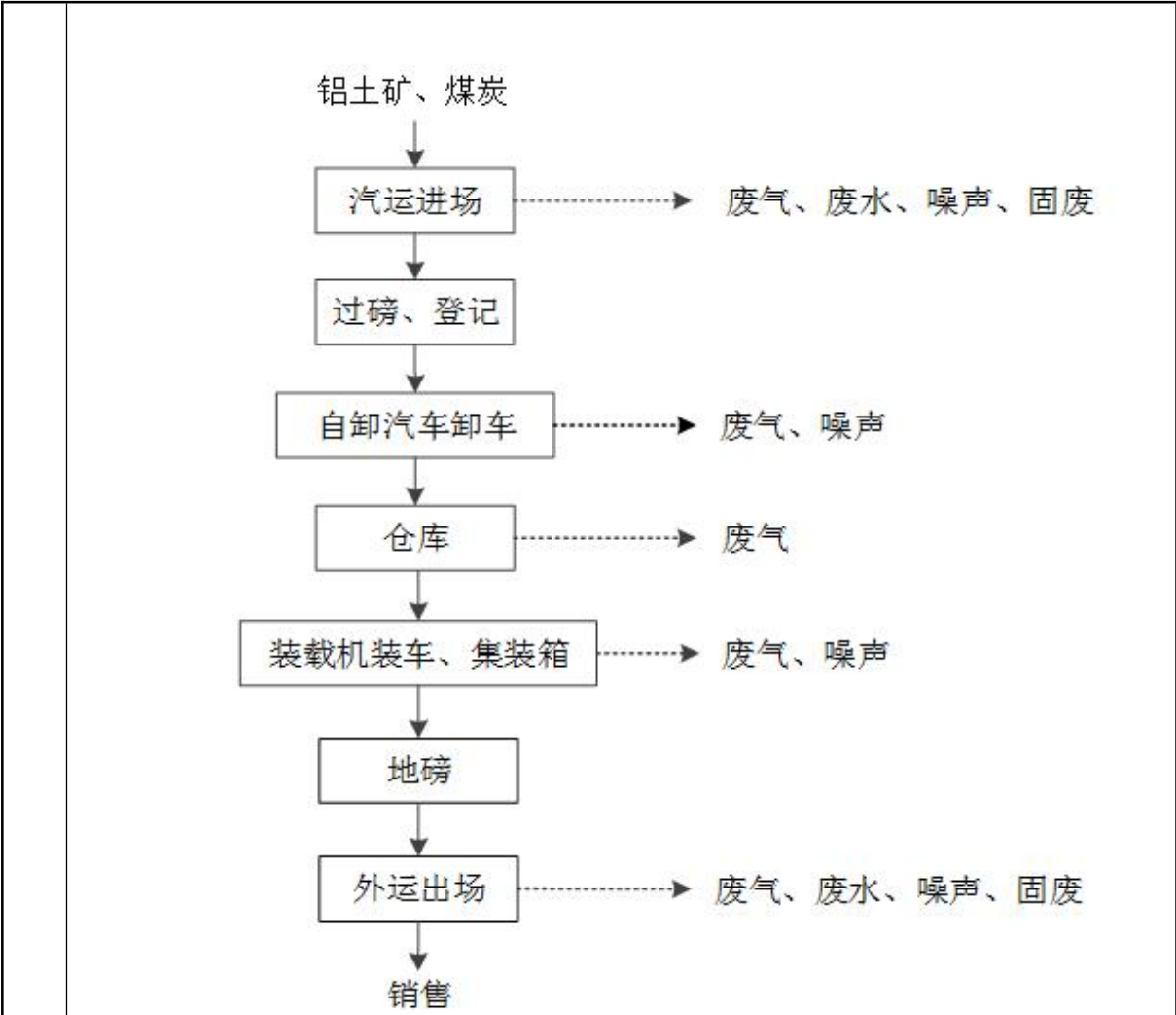


图 3 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3、主要污染工序

表 11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一览表

项目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施工期	废气	施工扬尘	颗粒物	施工场地全封闭设置围挡墙；施工现场道路、作业区、生活区进行地面硬化，定期洒水；出入车辆冲洗干净；施工中建筑物用围帘封闭；物料堆放点相对集中，并采取遮盖、洒水等防尘措施；按照《河南省空气重污染应急管理办法（试行）》预警级别，选择施工方式。
		施工机械尾气	CO、NO _x 、HC	/

运营期	废水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拉运肥田
	噪声	机械运行		机械噪声	使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计划及进度；建筑工地四周设围挡；对施工工地加强管理
	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项目区内设垃圾箱，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运往垃圾中转站处理
		厂房建设		建筑垃圾	建筑垃圾主要为废沙石等建筑废料，定期清运至城建部门指定地点进行处理
	废气	仓库扬尘		颗粒物	仓库均为密闭式，库内安装喷干雾装置并定期进行清扫；且仓库大门口处设硬质材料门，平时处于关闭状态
		装卸粉尘		颗粒物	仓库全部密闭，安装喷干雾装置，定期清扫地面，装卸物料时减小落料差
		运输扬尘		颗粒物	厂区大门口设置 1 套车辆冲洗装置；运输车辆篷布覆盖并保持低速行驶，厂区内道路全部硬化处理，定期清扫路面；设置洒水车 1 辆，对运输道路洒水
		汽车尾气		CO、NO _x 、HC	/
	废水	生产废水		COD、SS	在厂区进门口处设置两级沉淀池，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		COD、BOD、SS、NH ₃ -N	厂区内设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拉运肥田
		初期雨水		COD、SS	厂区物料存储区东南部地势最低处设置 100m ³ 初期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收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噪声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距离衰减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废水处理	沉渣	收集干化后外运垫路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外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系在澠池县天坛氟化盐厂闲置场地进行建设，环评调查期间，该氟化盐厂已停用多年，厂区闲置厂房及地面均进行硬化处置，原有设备均已拆除，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

(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监测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

本次通过常规因子（SO₂、NO₂、PM₁₀、CO、O₃、PM_{2.5}）来评价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根据《渑池县环境质量报告书（2024 年度）》数据可知，渑池县 2024 年主要指标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见下表。

表 12 渑池县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一览表 单位:CO mg/m³,其他μ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浓度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35	105.7	超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3	70	9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 第 90 百分位数	126	160	78.8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0.7	4	17.5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2	60	20	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4 年渑池县环境空气质量中 SO₂ 年均浓度、NO₂ 年均浓度、PM₁₀ 年均浓度、CO24 小时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和 O₃ 最大 8 小时年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PM_{2.5} 年均浓度值超标，说明渑池县为不达标区域。为进一步促进空气质量良好发展，保证空气质量不断改善，渑池县正在实施《三门峡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等一系列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2、地表水

项目周围最近的地表功能水体为南侧 7.9km 处的涧河，本次评价选取渑池县涧河出境断面进行区域地表水评价，涧河塔尼断面水环境功能区划为III 类。根据《渑池县环境质量报告书（2024 年度）》涧河塔尼断面 2024 年监测

数据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13 2024 年润河塔尼断面水质监测结果一览表

参数		断面	塔尼	
		项目	均值	类别
1	水温（℃）		18.4	I
2	pH(无量纲)		8.0	I
3	溶解氧		7.9	I
4	高锰酸盐指数(mg/L)		4.2	III
5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3.4	III
6	氨氮(mg/L)		0.351	II
7	石油类(mg/L)		0.01L	I
8	挥发酚(mg/L)		0.0003L	I
9	汞(mg/L)		0.00004L	I
10	铅(mg/L)		0.00183	I
11	化学需氧量(mg/L)		18	III
12	总氮(mg/L)		7.64	劣 V
13	总磷(mg/L)		0.13	III
14	铜(mg/L)		0.00613	I
15	锌(mg/L)		0.05L	I
16	氟化物(mg/L)		0.34	I
17	硒(mg/L)		0.0005	I
18	砷(mg/L)		0.0005	I
19	镉(mg/L)		0.001L	I
20	六价铬(mg/L)		0.004L	I
21	氰化物(mg/L)		0.004L	I
2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05L	I
23	硫化物(mg/L)		0.01L	I
24	粪大肠菌群(个/L)		127	I

由上表可知，润河塔尼断面各监测因子除总氮外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

	质量标准》(GB3838-2002)三类标准要求。随着《三门峡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的实施，通过提升城镇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持续打好黑臭水体治理攻坚等举措的实施，涧河水质将得到逐步改善。 3、声环境 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本次不再进行声环境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次不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本次评价不作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 项目车间内全部硬化处理，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本次不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周围的村庄，具体见下表和附图 2。 表 14 项目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m）</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tr><tr><th>X</th><th>Y</th></tr><tr><td>甘涧村</td><td>122</td><td>410</td><td>居住区</td><td>人群</td><td>二类区</td><td>NE</td><td>290</td></tr><tr><td>中涧村</td><td>-106</td><td>-402</td><td>居住区</td><td>人群</td><td>二类区</td><td>S</td><td>380</td></tr><tr><td>天坛村</td><td>-470</td><td>60</td><td>居住区</td><td>人群</td><td>二类区</td><td>NW</td><td>400</td></tr></table> 注：环境保护目标坐标取距离项目厂址中心点的最近点位置，相对厂界距离取距离项目厂址边界最近点的位置。 2、声环境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详见附图 2。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甘涧村	122	41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NE	290	中涧村	-106	-402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S	380	天坛村	-470	6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NW	400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甘涧村	122	41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NE	290																												
中涧村	-106	-402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S	380																												
天坛村	-470	6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NW	400																												

	3、地下水环境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限值/（mg/m ³ ）（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		
	颗粒物	1.0		
	2、《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2-2020）			
	污染物	矿山无组织排放限值/（mg/m ³ ）		
	颗粒物	1.0		
	3、《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昼间 dB(A)		夜间 dB(A)	
	70		55	
	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标准	昼间 dB(A)	夜间 dB(A)	执行对象
	2 类	60	50	东、西、南、北厂界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经废水收集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厂区设置化粪池，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定期拉运肥田。废气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总量为0.482t/a。 因本项目废气为无组织排放，故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系在闲置厂房及空地基础上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对原有废弃建筑物进行拆除，对货场场地进行部分硬化、修补，密闭处置，统一划分功能区。改造 1 座闲置厂房为 1#仓库用于存储煤炭，新建 1 座密闭 2#仓库用于存储铝矿石；购置安装装卸车、货物周转必要的装载机、正面吊、运输车辆等设备；建设车辆冲洗装置及沉淀池、排水沟、初期雨水收集池等。施工期将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废以及生态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废气 (1) 施工车辆尾气 施工过程中废气主要来源于非道路移动机械（如装载机、挖掘机、叉车等）燃用柴油排放的废气。针对此类废气，提出如下防治方案： ①施工期使用的非道移动机械符合国家现阶段排放标准，不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未安装污染控制装置或者污染控制装置不符合要求，不能达标排放的，进行维修或加装、更换符合要求的污染控制装置； ②施工单位新购入的机械设备必须达到国家现阶段排放标准，并优先选购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 ③施工期禁止任何人擅自拆除、破坏或者非法改装污染控制装置； ④施工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登记本项目施工期内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⑤施工单位对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定期进行维护保养，确保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过程中尾气排放符合排放标准； ⑥建设单位加强管理，对项目施工期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检查核实，确保在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取得排放标志； ⑦建设单位督促施工方从正规渠道购买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油，并留存进货
-----------	--

	凭证、建设台账。 (2) 施工扬尘 为减轻建设期扬尘对大气环境的影响，根据《三门峡市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本项目施工期建筑施工工地采取的扬尘控制措施及要求如下： ①施工现场设置控制扬尘污染责任标志牌，标明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主管部门、责任人及环保监督电话等内容。 ②施工现场沿工地四周连续设置高 2.5m 稳固、整齐、美观的围挡(墙)，围挡(墙)间无缝隙，底部设置防溢座，顶端设置压顶。全封闭设置围挡墙，严禁敞开式作业；主体外侧使用合格阻燃的密目式安全网封闭，安全网应保持整齐、牢固、无破损，严禁从空中抛撒废弃物。 ③施工现场保持整洁，场区大门口及主要道路、作业区、生活区采取混凝土硬化。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设施，设置冲洗槽和沉淀池，保持排水通畅，确保出场运输车辆清洗率达到 100%。 ④建设单位委托具有垃圾运输资格的运输单位进行渣土及垃圾运输。采取密闭运输，车身应保持整洁，防止建筑材料、垃圾和工程渣土飞扬、洒落、流溢，严禁抛扔或随意倾倒，保证运输途中不污染城市道路和环境，对不符合要求的运输车辆和驾驶人员，严禁进场进行装运作业。 ⑤施工单位在场内转运土石方、拆除临时设施时科学、合理施工，采用有效的洒水降尘措施；土石方工程在开挖和转运沿途采用湿法作业；施工现场使用商品混凝土，沙浆、水泥、石灰粉等建筑材料存放在库房内或者严密遮盖。沙、石、土方等散体材料集中堆放且覆盖。场内装卸、搬倒物料遮盖、封闭或洒水，不凌空抛掷、抛撒。大风天气或市政府发布空气质量预警时，严禁进行土方开挖、回填等可能产生扬尘的施工，同时覆网防尘。 ⑥施工现场砌筑垃圾堆放池，墙体应坚固。建筑垃圾、生活垃圾集中、分
--	---

	类堆放，严密遮盖，日产日清。 ⑦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避免午间施工，严禁夜间施工。尽量缩短工期，及时恢复场地植被，运输过程中采取帆布遮盖防止漏撒和飞扬；运输物料的车辆需加盖篷布，限速行驶，不得超载，并对运输道路进行定期清扫、洒水。 ⑧加强施工机械的保养维护，提高机械的正常使用率；加强对机械、车辆的维修保养，禁止以柴油为燃料的施工机械超负荷工作，减少烟度和颗粒物排放。禁止使用废气排放超标的车辆。 ⑨严格执行施工工地八个百分百规定：即工地周边 100%围挡、各类物料堆放 100%覆盖、土方开挖及拆迁作业 100%湿法作业、出场车辆 100%清洗、施工现场主要场区及道路 100%硬化、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施工工地 100%安装在线视频监控、工地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及使用油品 100%达标。 综上所述，施工扬尘会造成局部地段降尘量增多，对施工现场周围的大气环境会产生一定的影响，这种影响是局部的、短期的，工程完成之后就会消失，但需要在建设期基建施工过程中①选择有经验、有资质的施工单位，做到文明施工，土方的挖掘、堆放要规范有序，且定期洒水；②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现场配制砂浆；③施工过程不断对场地进行洒水，以防止在有风的条件产生扬尘。④加强环境管理，责任落实到个人。 2、废水 为了减少对地表水体的影响，评价要求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1）土方开挖尽量避开雨季，有雨天气应做好施工导流工作，施工场地撒落的物料及时清扫，物料堆放采取防雨水冲刷和淋溶措施，防止大量浑水进入地表水体或下渗。 （2）在施工现场设置临时集水池、沉砂池等临时性污水简易处理设施，将施工废水进行处理后用作施工材料混合用水，路面降尘及喷洒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使用厂区内已有化粪池进行收集处理后定期拉运肥田。
--	--

	(3) 注意场地清洁，及时维护和修理施工机械，严禁施工机械机油的跑冒滴漏，若出现漏油现象，及时采取措施，用专用装置收集并妥善处理。 (4) 施工单位对施工场地用水应严格管理，贯彻“一水多用、重复利用、节约用水”的原则，尽量减少废水的排放量，减轻废水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综上，在采取上述防治措施后，可尽量减小施工期对区域水环境的影响。 3、噪声 为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的影响，评价建议采取以下的措施。 (1) 合理安排施工现场 ① 合理科学地布局施工现场，施工现场的固定噪声源远离敏感点，以减少对敏感点影响。 ② 施工现场设置施工标志，并将施工计划报交通管理部门，以便做好车辆的疏通工作，保证交通的安全、畅通。 (2) 合理设计运输路线 施工单位合理设计建筑材料等运输路线，尽可能绕开敏感点、敏感建筑物。 (3)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施工单位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施工运输车辆在经过近距离声环境敏感点时控制车速、禁鸣，减轻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4) 采取噪声控制措施 施工单位尽量选用低噪声、低振动的施工机械设备和带有消声、隔音的附属设备。加强施工机械的保养维护，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做好宣传工作，倡导科学管理和文明施工。 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有效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声环境敏感点的影响，且施工噪声影响是短期的、暂时的，具有局部影响特性，噪声影响将随着各施工区域的结束而消除。
--	--

4、固废

施工期主要固体废物为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主要为拆解厂区原有砖混构筑物产生的废砖、沙石等建筑废料，定期清运至城建部门指定地点进行处理；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定期运送至周边垃圾中转站处置。

生活垃圾：施工期 2 个月，施工人数 5 人，排放系数取 0.5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2.5kg/d，施工期总产生量 0.15t。生活垃圾利用厂区内已有收集设施进行定点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建筑垃圾：本项目施工期间涉及到构筑物拆解、材料运输、基础工程等工程，在此期间将产生一定数量的废弃建筑材料。参考《拆毁建筑垃圾产生量的估算方法探讨》（2007年12月，环境卫生工程，第15卷第6期，陈军，何晶晶，邵立明，吕凡，张鹏飞）中相关资料，我国拆毁建筑垃圾产率系数（非民用建筑，混合结构）为1178.4kg/m²，，本项目拆除建筑面积750m²，则拆除阶段项目产生的建筑垃圾约为883.8t，收集后运至当地管理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处理点安全处置。

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固废均能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5、生态影响

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在于场地清理及土石方开挖增加的水土流失。施工中土石方的开挖填方、道路的修整等，将可能产生水土流失，从而影响生态环境，另外施工过程中还会部分损害周边的植被。针对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生态影响，项目拟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①根据所在区域降雨的时间、特点和天气预报等，合理制定施工计划，在暴雨前及时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减缓暴雨对开挖路面的剧烈冲刷，减少水土流失。

②采取临时防护措施，设置截水沟，防止下雨时裸露的泥土随雨水流入附

	近河流，出现大量水土流失。 ③施工过程中同步建设排水管道等废水处理和排放设施，确保施工废水不外排，有效防止雨水径流造成的水土流失。 ④应加强临时堆土场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在其周围修建挡土墙和排水沟，降雨前应适当采取措施对其进行覆盖，严禁弃土、弃渣露天堆放。 ⑤合理进行施工布置，加强施工管理，严格将工程施工区控制在直接受影响的范围内，严禁随挖随倒；不得随意扩大开挖范围。 通过采取上述生态保护措施，可最大程度的降低本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和破坏，恢复项目区域的生态环境。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1.1 废气源强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主要是收购煤炭和矿产品在厂区储存后出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煤炭和矿产品装卸粉尘、车辆运输扬尘以及汽车尾气。 (1) 仓库内装卸粉尘 本项目煤炭和矿产品采用运输车辆运至仓库后卸料储存，采用装载机装车或集装箱外运，装卸料首先采用运输车辆自动装卸，后续人工对残留部分进行卸料，装卸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1989）给出的源强参数，装卸产污系数为0.01kg/t，本项目煤炭和矿产品年周转量为25万t/a（其中煤炭周转量5万t/a，铝土矿周转量20万t/a），装卸量为50万t/a（其中煤炭装卸量为10万t/a，铝土矿装卸量40万t/a），则装卸粉尘产生量为5t/a。本项目仓库内煤炭和矿产品装卸时拟采取仓库顶部喷干雾抑尘措施，可减少60%无组织粉尘排放；同时，本项目仓库密闭，大门口处设硬质材料门，平时处于关闭状态，产生的无组织粉尘均散落在厂房内，根据《逸散性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密闭厂房中粒料粉尘排放控制效率为95%~100%，本次评价取95%。因此，煤炭装卸粉尘排放量为0.02t/a，铝土矿装卸粉尘排放量0.08t/a，共计0.1t/a。 (2) 运输车辆的道路扬尘 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在道路完全干燥的情况下，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0.123(V/5)(W/6.8)^{0.85} (P/0.5)^{0.75}$ 式中：Q：汽车行驶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速度，km/h； W：汽车载重量，吨/辆； P：路面路况，以每平方米路面灰尘覆盖率表示，kg/m²。 本项目行车速度以10km/h计，运输车辆按空车重约10.0t，重车重约40.0t，在不同路面清洁度情况下的扬尘量如下表：
----------------------------------	--

表 15 不同路面清洁度情况下的扬尘量 单位: kg/d					
路况 车况	0.1 (kg/m ²)	0.2 (kg/m ²)	0.3 (kg/m ²)	0.4 (kg/m ²)	0.5 (kg/m ²)
空车	0.10	0.17	0.23	0.29	0.34
重车	0.33	0.56	0.76	0.94	1.11
合计	0.43	0.73	0.99	1.23	1.45

本项目车辆在厂区行驶最长距离按 230m 计，运输路线沿厂区内已有道路从厂区大门入口，道路位于仓库南侧，合计发车 16668 车次/a；企业拟定期清扫路面积尘并使用洒水车对厂区路面进行定时洒水，以减少道路扬尘。基于这种情况，本次对道路路况以 0.1kg/m² 计，则项目车辆运输扬尘产生量为 2.547t/a。同时，企业拟在厂区出入口设置专用车辆冲洗装置，洗车台与来往车辆匹配，加强厂区洒水抑尘，保持地面一定的湿度，可使扬尘量减少 85% 左右。落实以上防治措施后，车辆运输扬尘排放量为 0.382t/a，为无组织排放。

(3) 运输车辆尾气

本项目煤炭和矿产品使用运输车辆进行运输，合计发车 16668 车次/年，均为重型柴油车，在进出厂区时会产生汽车尾气，主要污染物为 CO、NO_x、HC 等，为间歇性产生。

运输车辆在厂区内行驶时最长路程为 230m，行驶速度为 10km/h。根据《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17691-2018）规定，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所有销售和注册登记的轻型汽车应符合该标准要求；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所有生产、进口、销售和登记住的侧重型柴油车应符合本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重型车保守按照国 V 标准核算污染源，污染物排放系数参考《道路机动车大气污染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项目运输车辆尾气中 CO、NO_x、HC 排放见下表。

表 16 运输车辆尾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系数(g/km·辆)				排放量(t/a)	
运输车辆尾气	CO	2.20				0.008	
	NOx	4.721				0.018	
	HC	0.129				0.0005	

1.2 污染物排放量

1、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17 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产污 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 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核算年 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μg/m³)	
1	01	装卸粉尘	颗粒物	密闭、喷干 雾抑尘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 标准》(GB20426-2006)	1000	0.1
2	02	运输道路 扬尘	颗粒物	洒水抑尘， 篷布遮盖， 车辆冲洗	表5无组织排放限值、 《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 准》(DB41/1952-2020) 表2“矿山”无组织排 放限值	1000	0.382
3	03	汽车尾气	CO	/	/	/	0.008
			NOx			/	0.018
			HC			/	0.0005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482	
			CO			0.008	
			NOx			0.018	
			HC			0.0005	

2、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表 18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482
2	CO	0.008
3	NOx	0.018
4	HC	0.0005

1.3 排放口设置及监测计划

项目无有组织排放口，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

(HJ819-2017)的要求,本次评价提出废气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19 废气监测计划

环境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颗粒物	每年 1 次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无组织排放限值、《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2-2020)表 2 “矿山”无组织排放限值

1.4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仓库扬尘、煤炭和矿产品装卸粉尘、车辆运输扬尘以及汽车尾气,采取相应的措施后,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5无组织排放限值及《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2-2020)表2“矿山”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且对天坛村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2、废水

2.1 废水产生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初期雨水以及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主要为车辆冲洗废水。

(1) 生产废水

项目车辆冲洗废水经厂区出入口设置的20m³的两级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2) 初期雨水

根据前节计算可知,本项目厂区单次初期雨水量约为 78.97m³,主要污染物为 COD、SS 等,企业拟在厂区物料存储区东南部地势最低处建设 1 座 100m³初期雨水收集池,可以满足厂区单次初期雨水储存需求,初期雨水经收集池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项目厂区西侧平均标高 716m,厂区东南侧平均标高 712m,初期雨水收集池设于低标高处。

(3) 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 6 人，主要为附近村民，均不在厂区食宿。根据《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食宿人员用水量按 90L/（P.d）计，不食宿人员用水量按照食宿人员用水量 50%计，即 45L/（P.d），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81m³/a（0.27m³/d）。生活污水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4.8m³/a（0.216m³/d），本项目厂区内新建一座化粪池（约 30m³），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拉运肥田。

2.2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拉运肥田，对周围地表水影响较小。

3、噪声

3.1 噪声源强分析及降噪措施

项目运营期主要的噪声污染源是装载机、运输车辆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泵类噪声，噪声源强在 75~85dB（A）之间。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20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源强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声源名称	数量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1#仓库	装载机	1 台	85/1	隔声
	运输车辆	1 台	75/1	
2#仓库	装载机	1 台	85/1	
	运输车辆	1 台	75/1	
/	水泵	1 台	85/1	减振、隔声

表 21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1	水泵	5.5	75.1	1.2	85/1	减振、隔声
*以厂界中心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22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1#仓库	装载机	85/1	隔声	18.0	22.4	1.0	17.9	4.1	12.2	12.5	59.9	72.7	63.3	63.1	昼间	20.0	20.0	20.0	20.0	39.9	52.7	43.3	43.1	1m
	运输车辆	75/1					13.9	4.2	17.2	12.4	52.1	62.5	50.3	53.1		20.0	20.0	20.0	20.0	32.1	42.5	30.3	33.1	
2#仓库	装载机	85/1		-10.5	-7.2	1.0	47.5	19.7	43.0	14.8	51.5	59.1	52.3	61.6		20.0	20.0	20.0	20.0	31.5	39.1	32.3	41.6	
	运输车辆	75/1					45.4	17.8	45.1	16.7	41.9	50.0	41.9	50.5		20.0	20.0	20.0	20.0	21.9	30.0	21.9	30.5	

*以厂界中心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3.2 声环境影响预测

为说明项目营运过程中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技术要求，本次评价采取导则上的推荐模式进行预测。

（1）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口）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L_{p1}- (TL+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口）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口）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升级的隔声量，dB。



图 4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2）声级计算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3）衰减计算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基本公式：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本项目仅昼间进行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对项目昼间四周厂界噪声进行预测。厂界噪声预测点坐标见下表。

表 23 厂界噪声预测点坐标

预测点	东	南	西	北
X 坐标	102	8	103	8
Y 坐标	-9	-39	11	33
Z 坐标	1.2	1.2	1.2	1.2

注：以厂界中心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经计算，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24 噪声预测情况一览表 单位：dB(A)

预测点	噪声源	最近距离（m）	本项目昼间贡献值 dB(A)	执行标准
东厂界	生产车间	70	41.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南厂界		10	53.3	
西厂界		27.5	43.86	
北厂界		4.2	45.8	

由上表预测结果可知，在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及经过距离衰减后，叠加现有工程噪声检测结果，各厂界昼间、夜间噪声贡献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因此，在采取评价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3.3 监测计划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要求，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25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环境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声环境	厂界四周	昼、夜间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

4、固废

项目运营过程中，车辆定期维护均委托第三方维修单位在场外进行，不在厂区内进行维护，维护产生的废机油直接由第三方单位进行回收处置，因此，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一般固废主要包括两级沉淀池、初期雨水收集池内沉淀的沉渣和职工生活垃圾。

（1）沉渣

项目两级沉淀池、初期雨水收集池其沉渣需定期清理。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沉淀渣固废代码为 900-099-S59，沉淀渣产生量约为1t/a。项目在厂区内建设一个50m²一般固废暂存区，沉渣经收集干化后外运垫路。

（2）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6 人，生活垃圾产量按 0.5kg/(人·d)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003t/d（0.9t/a）。厂房内设置若干生活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 26 项目一般固废产生及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量	最终处置方式
1	沉渣	1t/a	收集干化后外运垫路
2	生活垃圾	0.9t/a	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外运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采取以上措施后可全部合理安全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进行处理，化粪池做防渗处理；车辆冲洗废水

	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初期雨水收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项目建成后，厂区及仓库均进行硬化防渗，通过以上措施的实施，本项目造成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的概率很小。 6、生态影响分析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次不进行生态影响分析。 7、汽车运输对外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重点行业移动源监管与核查技术指南》(HJ1321-2023)，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属于重点运输单位。根据指南要求，项目移动源同时应做到以下措施： ①项目应优先使用清洁运输方式，公路运输部分使用达标车辆，并与承运单位、原辅材料供货单位及产品购买单位签订车辆排放达标保证书、增加相应合同条款、要求其提供运输车辆年检合格证明等方式，实现车辆的达标管理。在新能源汽车能够满足运距需求的情况下，优先使用新能源汽车运输。 ②企业应做好各项进出厂原辅材料、产品登记，登记内容应包括物品名称、运输方式、进厂或出厂时间、运输量。企业所有原辅材料的采购协议应存档备查，进出厂有地磅的，应做好地磅记录，并记录厂内原辅材料库存量。应将地磅数据与门禁及视频监控系统关联，建立全厂运输电子台账，实现清洁运输比例的统计与计算功能。 ③企业应建立门禁及视频监控系统对车辆进出进行识别监控，建立相应的台账管理制度，并按统一技术参数要求与规定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管系统联网，实时报送相关数据。 8、排污许可 本项目主要进行煤炭、铝土矿的储存、集运，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排污许可属于登记管理，本项目排污许可类别确定依据见下表。
--	---

表 27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06			
3、其他煤炭洗选 069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本项目）
五、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09			
6、常用有色金属矿采选 091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本项目）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应执行登记管理，项目建成后需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申请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并上报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渑池分局。

9、环保措施投资及“三同时”一览表

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8%。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 28 环境保护措施投资一览表

阶段	项目		环保措施	投资/万元
施工期	废气	扬尘污染	施工场地全封闭设置围挡墙；施工现场道路、作业区、生活区进行地面硬化，定期洒水；出入车辆冲洗干净；施工中建筑物用围挡封闭；物料堆放点相对集中，并采取遮盖、洒水等防尘措施；按照《河南省空气重污染应急管理办法（试行）》预警级别，选择施工方式	0.5
	废水	施工废水	经沉淀池收集处理后，用于场地洒水抑尘	0.5
	噪声	施工机械噪声	使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进度；建筑工地四周设围挡；对施工工地加强管理	3.0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项目区内设垃圾箱，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运往垃圾中转站处理	0.5
运营期	废气	仓库扬尘	仓库大门口处设硬质材料门，平时处于关闭状态	0.5
		装卸粉尘	仓库全部密闭，安装喷干雾装置 5 套，定期清扫地面，装卸物料时减小落料差	15
		运输扬尘	厂区大门口设置 1 套车辆冲洗装置；运输车辆篷布覆盖并保持低速行驶，厂区内道路全部硬化处理，定期清扫路面；设置洒水车，对运输道路洒	3

			水；配备负压清扫车对厂区外道路进行定期清扫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拉运肥田	1.0	
		车辆冲洗废水		在厂区进门口处设置 20m ³ 的两级沉淀池，车辆冲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4.0	
		初期雨水		厂区东南部地势最低处口设置 1 座 100m ³ 初期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收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10	
	噪声	设备噪声		隔声、距离衰减	1.0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箱，若干个	1.0	
			沉淀池沉渣	1 个 5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沉渣收集干化后外运垫路	1.0	
	合计					40.0

表 29 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废气	仓库扬尘		仓库均为密闭式，库内安装固定喷干雾装置（2 套）；且仓库大门口处设硬质材料门，平时处于关闭状态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0426-2006）表 5 无组织排放限值、 《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1952-2020）表 2“矿山”无组织排放限值
	装卸粉尘		仓库全部密闭，安装喷干雾装置		
	运输扬尘		厂区大门口设置 1 套车辆冲洗装置；厂区内道路全部硬化处理；设置洒水车 1 辆		
废水	生活污水		厂区内设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30m ³ ）处理后定期拉运肥田		达标排放
	车辆冲洗废水		在厂区进门口处设置 20m ³ 的两级沉淀池，车辆冲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综合利用
	初期雨水		厂区东南部地势最低处口设置 1 座 100m ³ 初期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收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噪声	设备噪声		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4 类标准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箱，若干个		合理处置
		沉淀池沉渣	1 个 5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沉渣收集干化后停车区垫路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仓库扬尘	颗粒物	仓库均为密闭式，库内安装固定喷干雾装置并定期进行清扫；且仓库大门口处设硬质材料门，平时处于关闭状态	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5无组织排放限值、《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2-2020）表2“矿山”无组织排放限值
	装卸粉尘	颗粒物	仓库全部密闭，安装喷干雾装置，定期清扫地面，装卸物料时尽量减小落料差	
	运输扬尘	颗粒物	厂区大门口设置1套车辆冲洗装置；运输车辆篷布覆盖并保持低速行驶，厂区内道路全部硬化处理，定期清扫路面；设置洒水车1辆，对运输道路洒水；配备负压清扫车对厂区外道路进行定期清扫	
	汽车尾气	CO、NO _x 、HC	/	/
地表水环境	车辆冲洗废水经两级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循环使用；厂区内设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拉运肥田。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基础减震、车间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一般固废为两级沉淀池、初期雨水收集池内沉淀的沉渣和职工生活垃圾，沉渣收集后外运垫路，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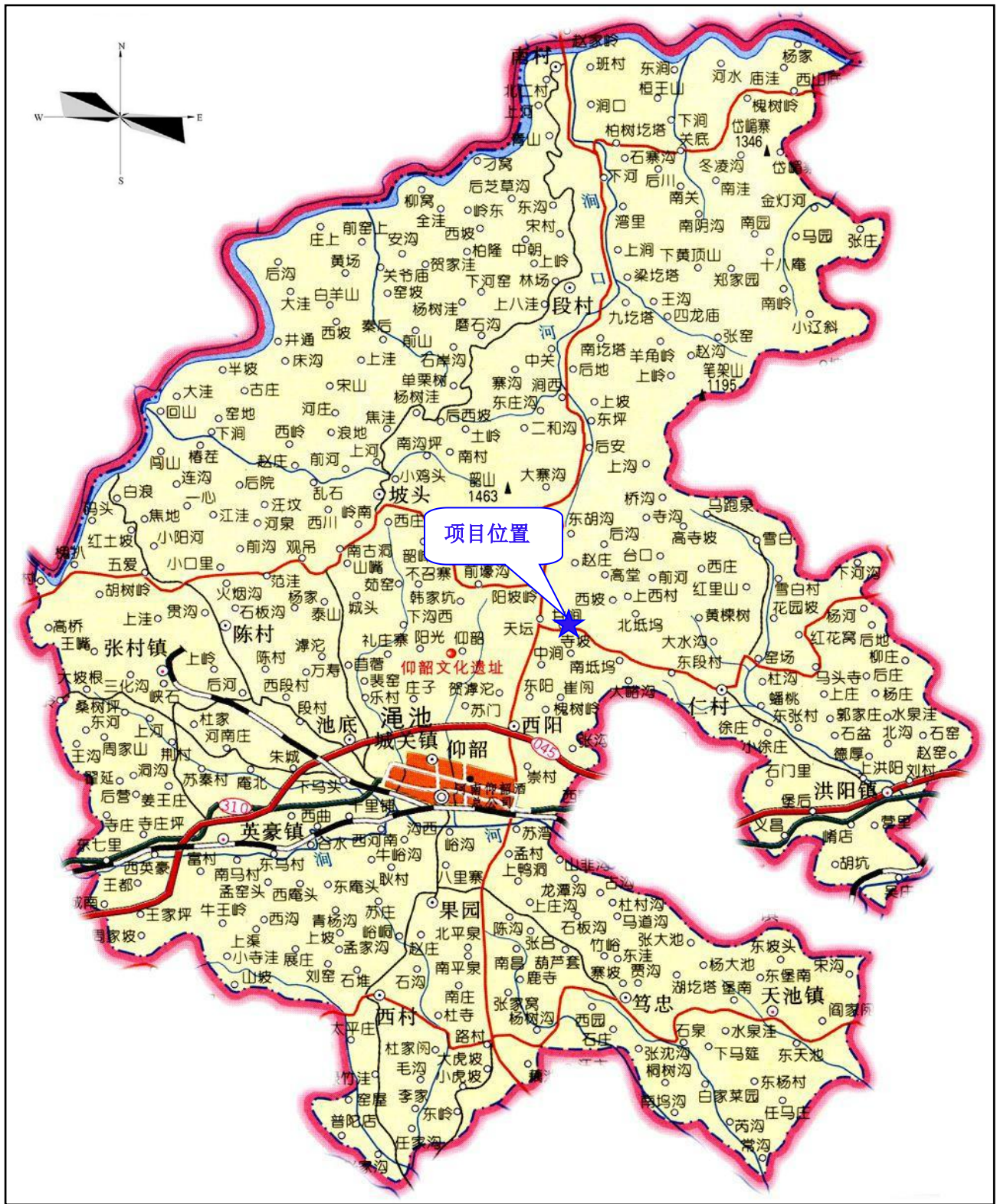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浉池盛峰仓储有限公司年仓储流转矿产品 25 万吨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选址可行。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482t/a		0.482t/a	+0.482t/a
	CO				0.008t/a		0.008t/a	+0.008t/a
	NO _x				0.018t/a		0.018t/a	+0.018t/a
	HC				0.0005t/a		0.0005t/a	+0.0005t/a
废水	COD				/		/	/
	BOD				/		/	/
	SS				/		/	/
	NH ₃ -N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沉渣				1t/a		1t/a	+1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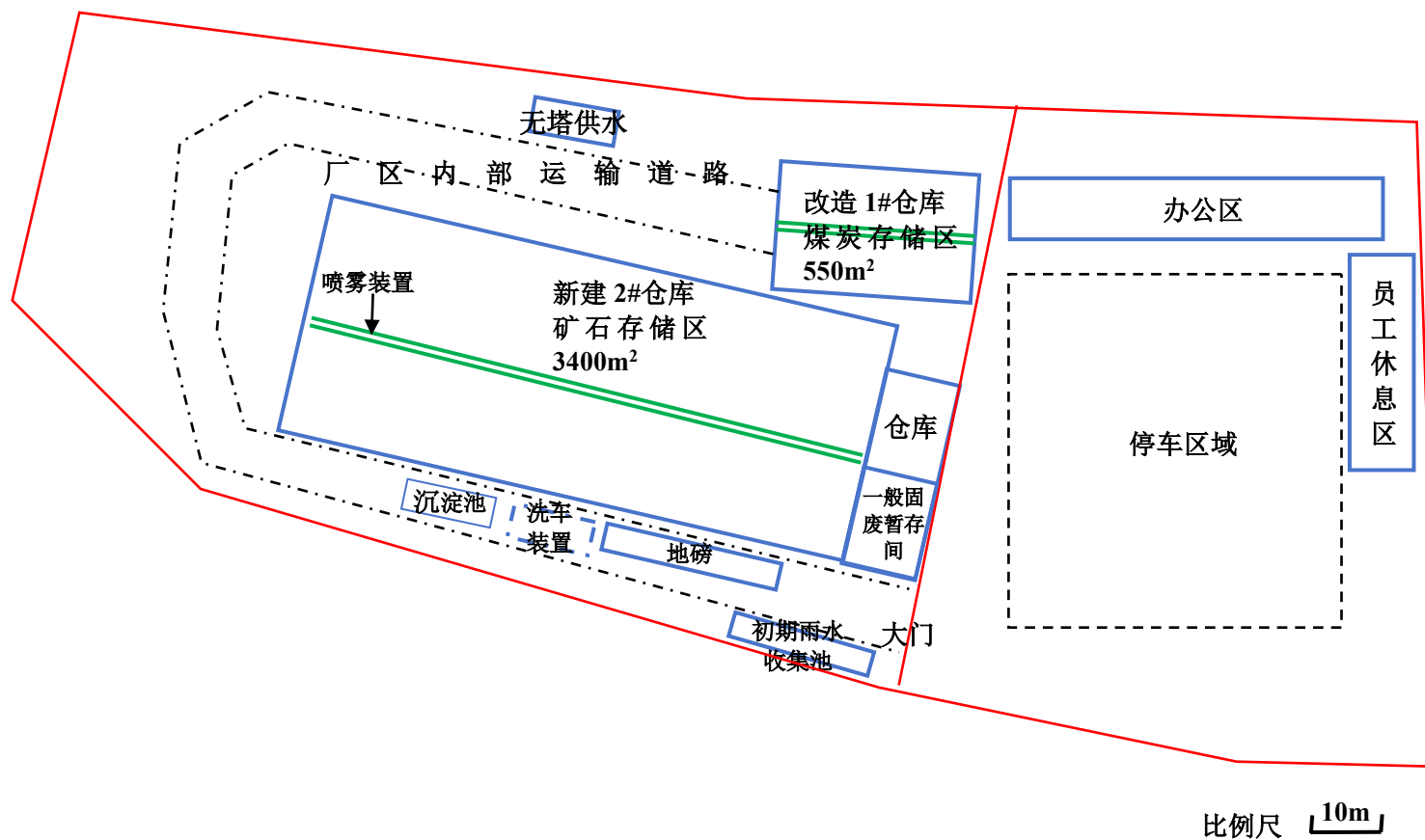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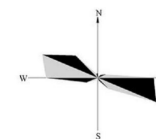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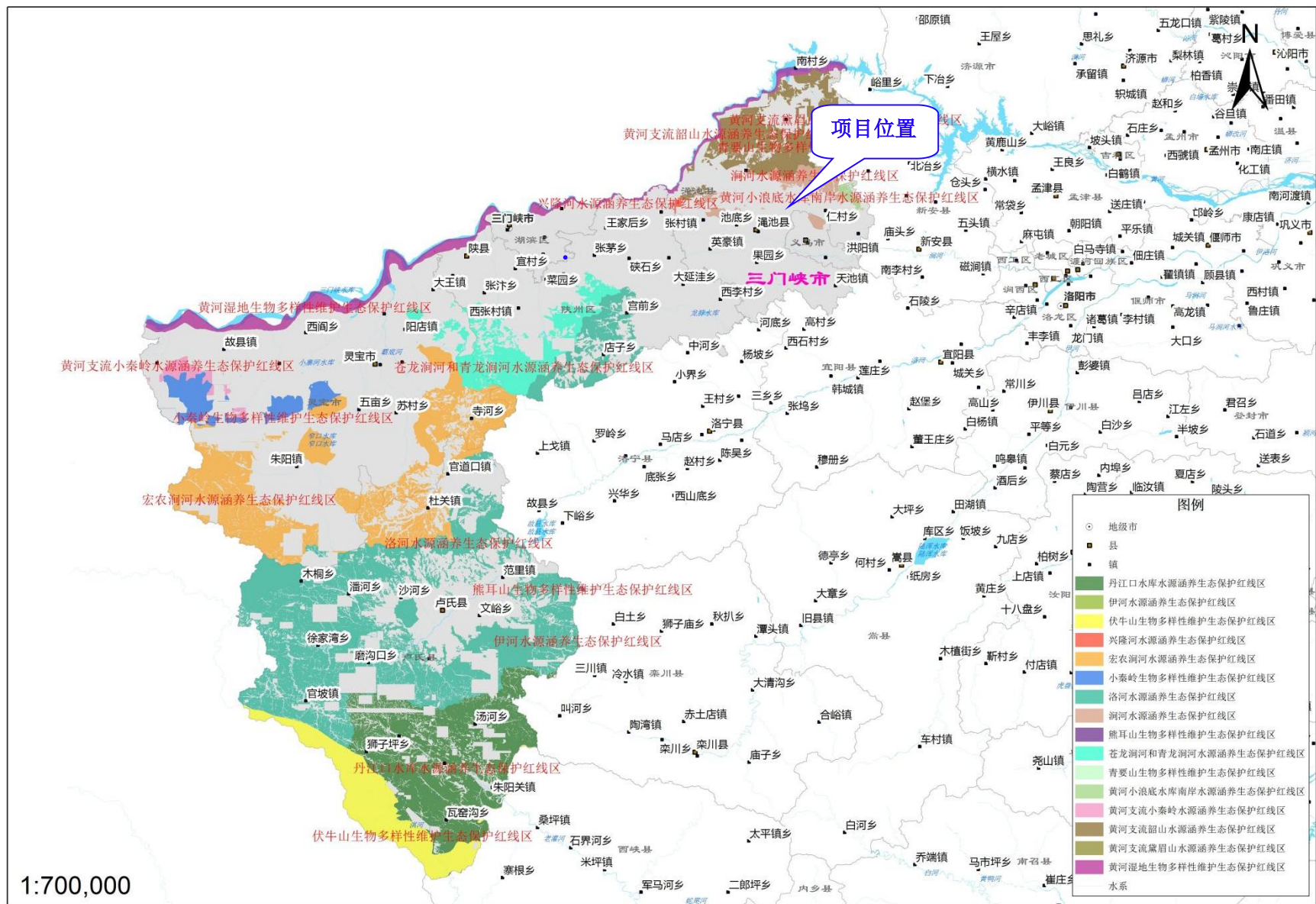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及敏感目标分布图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及厂房布局图



附图 4 三门峡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分结果图



附图 5 项目与渑池县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附图 6 项目与水源地理位置图

	
厂区内现状	厂区道路、空地及地磅
	
1#仓库	2#仓库拟建位置
	
厂区北侧（空地）	厂区东侧（空地及滢浙高速）
附图 7-1 项目现状照片	



厂区西侧（空地）



厂区南侧（泄洪渠）



厂区拟利用办公区域



厂区拟利用一般固废暂存间

附图 7-2 项目现状照片

附件 1：委托书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洛阳三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现委托贵公司对我公司年仓储流转矿产品 25 万吨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具体事宜另行商定。

委托单位（盖章）：渑池盛峰仓储有限公司



附件 2：备案证明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509-411221-04-05-557749

项 目 名 称：年仓储流转矿产品25万吨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渑池盛峰仓储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91411221MAEUNJLX02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三门峡市渑池县甘涧村7号

建 设 性 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拟利用渑池县仰韶镇甘涧村闲置场地进行建设，用地面积约15600平方米，建筑面积8000平方米，主要建设原料仓库、办公生活区及配套附属设施。主要设备：装载机、地磅、物流运输车等，根据环保要求相应配套洒水降尘设施等基础设施。主要从事铝土矿及煤炭等重要商品仓储、运输、销售等现代物流业务。本项目市场前景良好，可促进物流运输行业发展，预计年利税可达600万元，带动劳动力就业人数约10人。

项 目 总 投 资：5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为鼓励类第二十九条第1款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信息更新日期：2025年09月10日 备案日期：2025年09月10日

附件 3：土地勘界报告

编号：

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

用地单位：浉池盛峰仓储有限公司

项目用地名称：年仓储流转矿产品 25 万吨项目

勘测定界单位：河南智蓝测绘有限公司



2025 年 09 月 16 日

年仓储流转矿产品 25 万吨项目用地

土地勘测定界技术说明

为测定年仓储流转矿产品 25 万吨项目建设项目用地的面积、土地利用现状和使用土地的界址，受沁池盛峰仓储有限公司的委托，由河南智蓝测绘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土地勘测定界。

一、工程项目勘测定界依据

- 1、关于年仓储流转矿产品 25 万吨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批复文号）；
- 2、TD/T1008-2007 《土地勘测定界规程》；
- 3、TD/T1055-2019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
- 4、GB/T42547-2023 《地籍调查规程》；
- 5、GB/T21010-2017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 6、沁池盛峰仓储有限公司提供的工程总平面设计图、测量控制点成果等。

二、施测单位及日期

该项目勘测定界由河南智蓝测绘有限公司承担，2025 年 09 月 15 日至 2025 年 09 月 16 日完成外业作业及内业整理。

三、勘测定界工作情况

1、外业调查情况

(1) 权属调查情况

从当地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搜集用地范围内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及土地登记中的权属资料，并对分幅权属界线图、权属来源证明文件等进行了审核，将审核合格的行政界线、权属界线转绘到工作底图上；对无上述权属证明材料或权属界线模糊、不清的，在各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的配合下，组织原权属单位有关人员按《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技术规程》和《地籍调查规程》要求现场指界，并将用地范围内的权属界线测绘到工作底图上。

(2) 地类调查情况

依据 GB/T 21010-2017《土地利用现状分类》以地籍图、土地利用现状图以及地形图上的地类界线，通过现场调查及实地判读，将用地范围内及其附近的各地类界线测绘或转绘在工作底图上，并标注二级地类编号。

同时对土地利用现状调查的地类进行了核实，与实地不一致的，在勘测定界报告及面积量算表中已注明。

利用收集到的用地范围内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资料、基本农田保护区规划图及基本农田保护区界线图，将用地范围内及其附近的基本农田界线测绘和转绘在工作底图上，图上确定项目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的范围，并进行了实地核定。

2、外业测量情况

本次勘测定界测量仪器采用南方银河 6GPS(1+2)，坐标系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3 度带，中央子午线 111 度 00 分。控制网布设采用 GPS 控制网，首级控制为 D 级 GPS 控制网。

—
—
3、 面积量算与汇总

各类面积的量算均采用解析方法，实测项目用地总面积为 1.4622 公顷。

—
4、 相关说明

(1) 本次勘测定界工作采用由用地单位提供的_作为工作底图。

(2) 地类代号对照

工矿用地：0601--工业用地

(3) 权属界址点名代码说明

J 表示外围界址点号；D 表示地类点号；E 表示市界点号；A 表示县界点号；
X 表示乡界点号；C 表示村界点号；Z 表示组界点号。

(4) 工作简述及自检情况说明

年仓储流转矿产品 25 万吨项目项目土地勘测定界工作进展顺利，圆满完成委托方的勘测定界任务，内外业成果均进行了有效检核。勘测定界成果符合《土地勘测定界规程》、《地籍调查规程》的要求。

勘测定界表

单位名称	澠池盛峰仓储有限公司		经 办 人	李小涛				
单位地址			电 话	13525226300				
主管部门			土地用途					
土地座落	仰韶镇甘涧村							
相关文件								
图 幅 号	I49G029062							
勘 测 面 积 公 顷	分类 所 有 权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园地	小计	工矿用地	小计	其他土地	小计	
	国有							
	集体			1.4622	1.4622			1.4622
	合计			1.4622	1.4622			1.4622
基本农田面积								
勘 测 定 界 单 位 签 注								
年仓储流转矿产品25万吨项目勘测定界面积准确，土地权属调查由当地自然资源部门及所在乡村配合下现场指界、勘测。地类调查根据实地现状实测经勘测定界的用地项目界址点、线、面积及地类界线、权属界线调查清楚测量准确，满足《土地勘测定界规程》及《地籍调查规程》的要求。 单位负责人：韩 强 审 核 人：李荣强 项目负责人：王亮亮 盖 章：（土地勘测定界专用章）  2025年09月16日								

勘测面积表

面积单位：公顷

总面积		1.4622			
按现状权属分类	国有				
	集体	1.4622			
按现状地类分类	农用地	其中	耕地		
			基本农田		
		建设用地	1.4622		
	未利用地				
	按用地占用方式分类	征收	其中	耕地	
基本农田					
整理		其中	耕地		
			基本农田		
复垦		其中	耕地		
			基本农田		
划拨					
出让					
代征		其中	耕地		
			基本农田		
入股		其中	耕地		
			基本农田		
租赁		其中	耕地		
			基本农田		
临时用地					
农用地转用					

宗地分类面积表

三门峡市渑池县仰韶镇				单位：公顷				
权属单位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备注
	耕地	其中	工矿用地	其中	其他土地	其中		
		旱地						
甘涧村			1.4622	1.4622			1.4622	
合计			1.4622	1.4622			1.4622	

计算者：张 辉 检查者：茹睿睿 2025年09月16日

土地分类面积表(集体)

三门峡市渑池县仰韶镇							单位：公顷	
权属单位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备注
	耕地	其中	工矿用地	其中	其他土地	其中		
		旱地						
甘涧村			1.4622	1.4622			1.4622	
合计			1.4622	1.4622			1.4622	

计算者：张 辉 检查者：茹晋晋 2025年09月16日

地块面积及界址点坐标成果表

地块号：01 地类号：0601 地块名：三门峡市渑池县仰韶镇甘涧村

界址点名	坐 标		边 长 S(米)	备 注
	X(米)	Y(米)		
J1	3855095.265	37574684.325	13.79	
J2	3855093.958	37574698.052	22.29	
J3	3855088.191	37574719.587	13.64	
J4	3855087.350	37574733.199	86.76	
J5	3855081.808	37574819.786	36.47	
J6	3855080.354	37574856.229	4.07	
J7	3855080.399	37574860.300	7.94	
J8	3855079.755	37574868.218	24.02	
J9	3855077.805	37574892.155	47.16	
J10	3855031.789	37574902.456	38.65	
J11	3854993.258	37574899.438	114.01	
J12	3855010.085	37574786.679	36.38	
J13	3855019.059	37574751.423	3.72	
J14	3855020.258	37574747.907	32.55	
J15	3855033.774	37574718.296	29.40	
J16	3855056.001	37574699.059	6.27	
J17	3855060.340	37574694.534	8.72	
J18	3855068.998	37574693.499	13.81	
J19	3855081.110	37574686.872	0.64	
J20	3855081.586	37574686.450	13.84	
J1	3855095.265	37574684.325	13.79	
面积 = 14622.07 平方米 = 21.93 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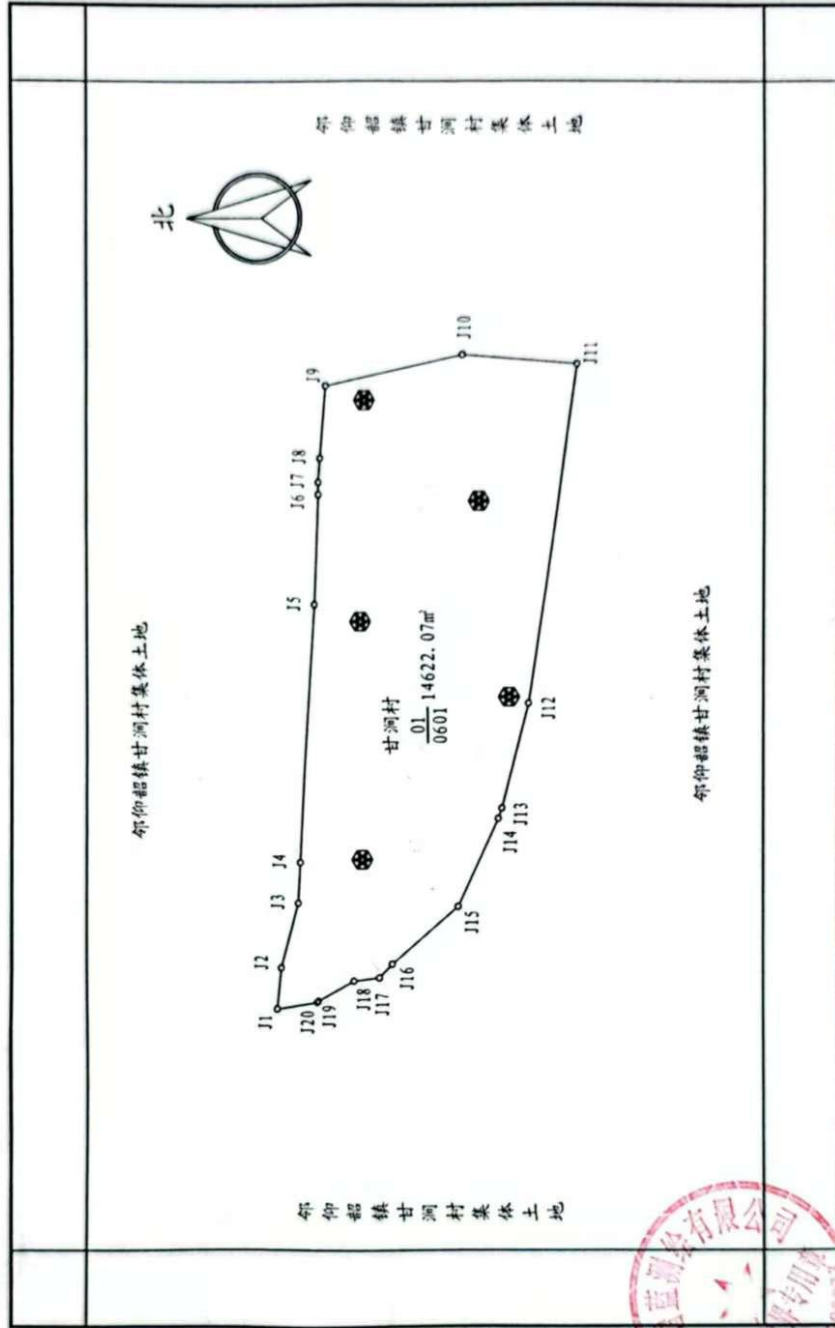
计算者：张 辉 检查者：茹睿睿 2025 年 09 月 16 日

外围界址点成果表

界址点名	坐 标		边 长 S(米)	备 注
	X(米)	Y(米)		
J1	3855095.265	37574684.325		
J2	3855093.958	37574698.052	13.79	
J3	3855088.191	37574719.587	22.29	
J4	3855087.350	37574733.199	13.64	
J5	3855081.808	37574819.786	86.76	
J6	3855080.354	37574856.229	36.47	
J7	3855080.399	37574860.300	4.07	
J8	3855079.755	37574868.218	7.94	
J9	3855077.805	37574892.155	24.02	
J10	3855031.789	37574902.456	47.16	
J11	3854993.258	37574899.438	38.65	
J12	3855010.085	37574786.679	114.01	
J13	3855019.059	37574751.423	36.38	
J14	3855020.258	37574747.907	3.72	
J15	3855033.774	37574718.296	32.55	
J16	3855056.001	37574699.059	29.40	
J17	3855060.340	37574694.534	6.27	
J18	3855068.998	37574693.499	8.72	
J19	3855081.110	37574686.872	13.81	
J20	3855081.586	37574686.450	0.64	
J1	3855095.265	37574684.325	13.84	
面积 = 14622.07 平方米 = 21.93 亩				

计算者：张 辉 检查者：茹睿睿 2025 年 09 月 16 日

年仓储流转矿产品25万吨项目



河南智蓝测绘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数字化测图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2017年版图式计算机绘图

1:2000

测量员: 赵杰
绘图员: 杨欢
检查员: 杨欢

附件 4：厂房场地租赁合同

厂房场地租赁协议

甲方：澠池县天坛氟化盐有限公司

乙方：澠池盛峰仓储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将位于澠池县仰韶镇甘涧村的厂房场地租赁给乙方用于建设年仓储流转矿产品 25 万吨项目，具体事宜如下：

一、租赁内容：场地及场地内的办公室、厂房等不动产的使用权。

二、每年租赁费为人民币 壹拾万 元整（ 10、0000 元）。

三、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周月内将第一年租赁费一次性支付给甲方。

四、下年度租赁费应于上年度租赁期满一个月前支付，逾期未按本协议规定支付租赁费时，甲方有权处置租赁场地内的所有财物。

五、乙方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项目建设、生产经营活动。乙方在经营期间与各项法律法规相违背的，与甲方概无责任。

六、原甲方的债权债务与乙方无关。

七、本次租赁期限暂定为 十 年，租赁期满乙方需租赁时应在协议期满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租要求，在同等租赁条件下给予乙方优先使用权。

八、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 方：澠池县天坛氟化盐有限公司

乙 方：澠池盛峰仓储有限公司

2025 年 09 月 10 日

附件 5：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221MAEUNJLX02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渑池盛峰仓储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拾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5年08月26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河南省三门峡市渑池县韩城乡甘涧村7号	登记机关	2025年08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李小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附件 6：“三线一单”建设项目准入研判分析报告

河南省“三线一单”建设项目准入 研判分析报告

2025 年 09 月 15 日

一、空间冲突.....	
二、项目涉及的各类管控分区有关情况.....	
三、环境管控单元分析.....	
四、生态空间分区分析.....	
五、水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六、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一、空间冲突

经研判，初步判定该项目无空间冲突，最终结果以自然资源部门提供的为准。

二、项目涉及的各类管控分区有关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管控分区压占分析，建设项目涉及环境管控单元 1 个，生态空间分区 1 个，水环境管控分区 1 个，大气管控分区 1 个，自然资源管控分区 0 个，岸线管控分区 0 个，水源地 0 个，湿地公园 0 个，风景名胜区 0 个，森林公园 0 个，自然保护区 0 个。

三、环境管控单元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0 个，重点管控单元 0 个，一般管控单元 1 个，详见下表。

表 1 项目涉及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分类	市	区县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ZH41122130001	渑池县一般管控单元	一般	三门峡市	渑池县	1、加强对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的监督管理，未经国务院批准，禁止将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城镇空间。鼓励城镇空间和符合国家生	1、禁止含重金属废水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2、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期间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对地块及其周边环境造成	1、重点监管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2、开展尾矿库安全隐	推进尾矿（共伴生矿）综合利用和协同利用。

					态退耕条件的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 2、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	二次污染。治理与修复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或者处置，并达到相关环境标准和要求。	患排查及风险评估。 3、高关注地块划分污染风险等级，纳入优先管控名录。	
--	--	--	--	--	--	--	-------------------------------------	--

四、生态空间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生态空间分区，其中生态保护红线 0 个，一般管控区 1 个，一般生态空间 0 个，详见下表。

表 2 项目涉及河南省生态空间分区一览表

生态空间分区编码	生态空间分区名称	管控分类	市	区县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YS4112213110001	河南省三门峡市渑池县其他区域 1	一般	三门峡市	渑池县	无	/	/	/

五、水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水环境管控分区，其中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0 个，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1 个，详见下表。

表 3 项目涉及河南省水环境管控一览表

水环境 管控分 区编码	水环境 管控分 区名称	管控分 类	市	区县	空间布局 约束	污染物排 放管控	环境风险 防控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YS41122 1321034 2	涧河三 门峡市 塔尼控 制单元	一般	三门峡 市	渑池县	/	1、加强建 成区配套 管网建 设，到 2020 年， 市建成区 污水实现 全收集、 全处理， 设市城市 和县城污 水处理率 分别达到 96%以上 和 90%以 上 2、强化城 镇生活污 水治理， 加强污水 处理厂（ 扩建、 提标改 造）。现 有污水处 理厂外排 水质应执 行《城镇 污水处理 厂污染物 排放标 准》 （GB18918 -2002）一 级 A 标 准。新建 城镇污水 处理设施 执行一级 A 排放标 准。	/	/

六、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其中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0 个，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0 个，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0 个，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0 个，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0 个，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1 个，详见下表。

表 4 项目涉及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一览表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编码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名称	管控分类	市	区县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YS4112213310001		一般	三门峡市	渑池县	大力淘汰和压减钢铁、焦炭、建材等行业产能。全面推进“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全面淘汰退出达不到标准的落后产能和不达标企业	促进加快淘汰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采用稀薄燃烧技术和“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辆。	/	/

附件 7：确认书

确 认 书

澠池盛峰仓储有限公司年仓储流转矿产品 25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已经我公司确认，报告中所述内容与我单位项目实际情况一致；我单位对所提供资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如存在隐瞒和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我单位负全部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澠池盛峰仓储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